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655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複審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7月20日桃教小字第10900640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二、旨揭會議已於109年7月21日假中壢區新明國小召開完竣。複審結果如下，修正意見已先行電話通知，惠請於109年8月5日前完成課程計畫修正。

(一)國小一般課程總體計畫共計2所未通過：宋屋國小、諾瓦小學。

(二)國小特殊教育課程：全數通過。

(三)國小藝術才能班：全數通過。

(四)國中一般課程總體計畫未通過學校計1校：漢英高中國中部。

(五)國中特殊教育課程：全數通過。

(六)國中體育班：全數通過。

教務處 109/07/30 11:29



1090005992

無附件



三、有關國民中小學「學校課程計畫」審閱備查意見，惠請貴校至國教輔導團課程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eag.tyc.edu.tw/course20/>），下載審查意見表，並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、本局特教科、本局體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